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05001743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本縣金寧鄉寧北一劃段477地號等4筆土地有(無)主墳墓遷葬公告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本縣自來水廠105年3月1日水愛字第1050001548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墳基地點：金寧鄉寧北一劃段26、27、28及477地號範圍內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金門縣自來水廠辦理「拆除報廢高架水塔壹座」。
- 三、遷葬期間：自公告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地點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、關係人請於遷葬期限內，逕向金門縣自來水廠承辦人許木春先生辦理遷葬事宜，聯絡電話(082) 327023轉517。公告期滿後仍無人認領時，視為無主墳墓，由該廠代為雇工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，火化安奉於金門縣殯葬管理所納骨堂，聯絡電話(082) 322379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爾後如於工程進行中再發現墳墓或遺骸，皆依據本公告辦理遷葬，不再進行公告。

縣長 陳福海

地籍圖謄本

金門電謄字第003718號

土地坐落：金門縣金寧鄉寧北一劃段477地號共1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

資料管轄機關：

金門縣地政局
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

金門縣地政局

中華民國

105年03月01日08時10分

局長：許鴻志



比例尺：1/1000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金門縣自來水廠自行列印
謄本種類碼：UK4VN!JPM，可至：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

金寧鄉寧北一劃段 0477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03月03日10時55分

頁次：1

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金門縣自來水廠自行列印
謄本種類碼：B*29SB3F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金門縣地政局 局長 許鴻志
金門電謄字第004004號
資料管轄機關：金門縣地政局 謄本核發機關：金門縣地政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4年08月31日 登記原因：分割
地 目：（空白） 等則：-- 面 積：****1,097.83平方公尺
使用分區：（空白） 使用地類別：（空白）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2,400元/平方公尺
地上建物建號：（空白）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一般註記事項）民國58年重劃
因分割增加地號：0477-0001地號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01
登記日期：民國097年11月26日 登記原因：收歸國有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097年10月25日
所有權人：中華民國
統一編號：0000000158
住 址：（空白）
管 理 者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統一編號：03732401
住 址：台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權狀字號：（空白）字第號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*80.0元/平方公尺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096年02月 *****80.0元/平方公尺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其他登記事項：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：依台財產北金字第0910002182號函，免繕狀。
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

金寧鄉寧北一劃段 0026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03月03日10時55分

頁次：1

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金門縣自來水廠自行列印
謄本種類碼：B*29SB3F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金門縣地政局 局長 許鴻志
金門電謄字第004004號
資料管轄機關：金門縣地政局 謄本核發機關：金門縣地政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：民國060年07月26日 登記原因：土地重劃
地目：旱 等則：-- 面積：*****580.00平方公尺
使用分區：（空白） 使用地類別：（空白）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2,400元/平方公尺
地上建物建號：（空白）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土地所有權部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02 登記原因：贈與
登記日期：民國098年06月17日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098年05月15日
所有權人：李**
統一編號：W100*****8
住址：金門縣金寧鄉古寧村27鄰林厝14之6號
權利範圍：*****2分之1*****
權狀字號：098金登地字第009417號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*64.0元/平方公尺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053年07月 *****2.2元/平方公尺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*****2分之1*****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（0002）登記次序：0003 登記原因：贈與
登記日期：民國098年06月17日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098年05月15日
所有權人：李**
統一編號：W100*****9
住址：金門縣金寧鄉古寧村26鄰林厝47號
權利範圍：*****2分之1*****
權狀字號：098金登地字第009418號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*64.0元/平方公尺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053年07月 *****2.2元/平方公尺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*****2分之1*****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

金寧鄉寧北一劃段 0027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03月03日10時55分

頁次：1

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金門縣自來水廠自行列印
謄本種類碼：B*29SB3F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金門縣地政局 局長 許鴻志
金門電謄字第004004號
資料管轄機關：金門縣地政局 謄本核發機關：金門縣地政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：民國060年07月26日 登記原因：土地重劃
地目：旱 等則：-- 面積：*****280.00平方公尺
使用分區：（空白） 使用地類別：（空白）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2,400元/平方公尺
地上建物建號：（空白）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土地所有權部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02
登記日期：民國085年12月10日 登記原因：分割繼承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077年01月30日
所有權人：李**
統一編號：W100*****8
住址：金門縣金寧鄉古寧村25鄰林厝6號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權狀字號：085金地字第007937號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 *****64.0元/平方公尺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077年01月 *****9.0元/平方公尺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（本謄本列印完畢）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105-03-03 10:55

C2

105-03-03 10:55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

金寧鄉寧北一劃段 0028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03月03日10時55分

頁次：1

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金門縣自來水廠自行列印
謄本種類碼：B*29SB3F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金門縣地政局 局長 許鴻志
金門電謄字第004004號
資料管轄機關：金門縣地政局 謄本核發機關：金門縣地政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：民國060年07月26日 登記原因：土地重劃
地 目：旱 等則：-- 面 積：*****280.00平方公尺
使用分區：（空白） 使用地類別：（空白）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2,400元／平方公尺
地上建物建號：（空白）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土地所有權部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02
登記日期：民國102年12月27日 登記原因：分割繼承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2年11月01日
所有權人：李**
統一編號：W200*****4
住 址：金門縣金寧鄉古寧村26鄰林厝20號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權狀字號：102金登地字第020258號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*64.0元／平方公尺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102年11月 *****1,400.0元／平方公尺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（本謄本列印完畢）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施工位置圖

拆除報廢高架水塔壹座位置(頂林路旁)



金門縣金寧鄉寧北一劃段 26、27、28、477 地號(水塔周邊 20 公尺-施工可能影響之區域)